

证券简称 :S*ST长岭 股票代码 :000561 公告编号 :2007 - 004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及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2001年、2002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3年5月12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3年公司继续亏损后,公司股票于2004年4月8日起暂停上市。由于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已经盈利,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半年度报告,经深交所审核,公司股票于2005年10月17日起恢复上市交易,但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鉴于2005年度财务报表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05年度盈利,实现净利润2705.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083.34万元,每股净资产-1.60元,且对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后未出现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13.2.10条及13.3.1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尚未消除。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自2007年1月24日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 1、公司股票简称由S*ST长岭变更为SST长岭;
- 2、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股票代码不变。

在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5号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21006

联系电话:0917 - 3622253

传 真:0917 - 3622392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